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2020〕17号

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美化资金 的通知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村庄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美化资金30万元，支出列入【2010301】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美化资金		
所属专项	昌州财预【2020】37号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完成村庄整治和美化环境, 主要用来购置红砖、水泥、机械作业等材料款。 2. 通过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美化, 使我们生活在优美的环境和一片蔚蓝的天空下。 3. 持续系统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红砖数量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污水治理工程	基本实现全村污水治理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0. 12. 31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本村第三产业明显发展	个体户、餐饮业、电商、旅旅服务产业长足发展, 提高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村庄整治美化粪污卫生治理	基本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村庄整治美化资源化利用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可持续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